**《法学经典与法律制度》课程简介**

**教学内容与要求：**

本课程内容为专题讲授。各专题将以法律制度为主线，法学名家个人生平及其经典著作为主要内容，穿插讲授法学知识点和案例。

由每位主讲老师在以下七个专题中选取五个专题进行讲授，每个专题讲授3次课，即6个课时。

**专题一：法的内涵和法的精神（法学基本理论）**

孟德斯鸠所著的《论法的精神》和卢梭所著的《社会契约论》都是写于18世纪的法学名著。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对于法的内涵给出了定义：“从最大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在此基础上，孟德斯鸠继续探讨了法的精神，他认为广义的法“是由事物的本性派生出来的必然的关系”，法律与地理、土壤、气候、人种、风俗、习惯 、宗教信仰、人口和商业等都有密切的关系，法的精神就是这些关系的综合。孟德斯鸠同时也是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把法的本质归结为一个公共意志，“法律乃是公意的行为”，这就是关于法的本质的“公意论”学说。

通过让学生阅读《论法的精神 》和《社会契约论》的经典片段，给学生讲述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的作用，让学生对于“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进而引导学生思索“法制与法治的区别”、“法律是如何制定、运行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责任”等问题。

**专题二：我国宪法的历史沿革（宪法制度）**

说到我国宪法的历史沿革，必然会讲到我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的制定，那就必然绕不开以下三位新中国的第一代法学家，同时也是1954年宪法的起草人：董必武（《董必武法律文集》）、沈钧儒（《沈钧儒文集》）、钱端升（《比较宪法》）。之后，我国宪法又经过了三次制定（1975年、1978年、1982年），而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又经过了五次修改：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

通过讲授我国四部宪法及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比较其不同，能让学生更好的掌握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公民有哪些基本的权利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有哪些，从而引导学生思考“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等问题。

**专题三：民法典的前世今生（民法制度）**

如果说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古罗马法的代表作之一，那么梅因的《古代法》则对古代民法做出了总结：“从身份到契约”，这也成为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同时，还有“法国民法典之父” 波塔利斯、“德国民法典奠基人”萨维尼，他们都为世界民法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回到我国，从1986年《民法通则》的制定，到2017年发布的《民法总则》，再到今年5月人大通过的《民法典》，这些法律从起草到公布，都凝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民法人的心血。

通过对中外民法典制定历史的讲授，对现行民法典内容的介绍，使得学生了解民法基本制度，掌握基本民法原理，进而引导学生思索“公法与私法的区别”、“民法典如何影响每个人的一生”等问题。

**专题四：新中国的第一部大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制度）**

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所制定的第一部大法，很多人都会误以为是宪法，而事实上应该是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和宪法、民法、刑法相比，婚姻家庭继承法制度在整个法律制度中只能算是一个不大的制度，但是却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在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方面，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大文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可以说是这一研究领域的先行者和奠基人。

通过对1950年《婚姻法》制定过程的介绍，使得学生对我国婚姻家庭法能够有一个全面直观的了解；通过学习婚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让学生能够掌握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继承的方式等。进而引导学生思索“离婚冷静期的意义何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意义”等问题。

**专题五：论犯罪与刑罚（刑法制度）**

《论犯罪与刑罚》是刑法思想史上的标志性著作，其核心观点：罪刑法定、刑罚相适应、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罪推定、取消刑讯、废除死刑等都是对后世意义深远的观点，其中，“罪刑法定、刑罚相适应、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至今都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而“无罪推定、取消刑讯、废除死刑”也都是世界上普遍推行的刑法制度。

这本著作写于1764年，作者贝卡利亚是意大利亚著名的刑法学家，完成著作时年仅26岁。

通过介绍这本法学名著，进而给学生介绍相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和制度，引导学生探讨思索“是否该废除死刑”、“如何从法律制度上来保证罪刑法定”等问题。

**专题六：论程序的正当性（诉讼法制度）**

美国宪法修正案中规定了“保护公民权利”，这不仅需要实体法的保障，还需要程序法的保障，即所谓的“法律程序的正当性”。而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官之一卡多佐，是将宪法的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以贯彻的代表人物之一，其撰写的《司法过程的性质》一书出版于1921年，该书不仅是卡多佐对自己担任多年法官的经验总结，也是对美国自霍姆斯以来形成的实用主义司法哲学的一个系统的理论化阐述。

我国诉讼法学上，中国人民大学的江伟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常怡教授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

通过对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讲授，使得学生初步了解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分类以及诉讼程序正当性的重要性，进而引导学生思索“毒树之果规则（非法获取证据）”、“美国辛普森案的思考”等问题。

**专题七：国际法的起源（国际法制度）**

国家法学的鼻祖是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他在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中，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国家主权“对内最高，对外平等”的原则，而主权国家就是国际法的主体。

通过对国际法的讲授，使学生初步对国家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有一个直观的概念，了解联合国、海牙国际法庭、WTO、G20等机构组织，进而引导学生思索“中美贸易争端的实质和原因是什么”、“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等问题。